

# 國立嘉義大學 102 年度公務人員專書閱讀推廣活動實施計畫

## 一、依據：

- (一) 國家文官學院訂頒「公務人員專書閱讀推廣活動計畫」。
- (二) 教育部 102 年 1 月 24 日臺教人(三)字第 1020003095 號書函辦理。

## 二、目的：

提供本校公務人員終身學習機會，倡導公務人員閱讀風氣，激勵其品德修養與工作潛能。

## 三、實施對象：本校教職員工。

## 四、實施時程：101 年 3 月至 12 月。

## 五、實施方式：

- (一) 成立本校 102 年度公務人員專書閱讀推廣小組。
- (二) 訂定讀書會組織章程。
- (三) 辦理圖書導讀會。
- (四) 辦理與作者有約活動。
- (五) 舉辦讀書會領讀人培訓研習。
- (六) 辦理世界咖啡館工作坊相關課程。
- (七) 參加其他機關辦理之領讀人培訓或世界咖啡館工作坊等相關課程。
- (八) 各校區成立專書閱讀專區。
- (九) 成立閱讀網站專區或部落格。
- (十) 辦理讀書會活動。
- (十一) 辦理寫作研習活動。
- (十二) 辦理專書閱讀心得寫作競賽活動及得獎作品分享活動。

(十三)採購每月一書圖書，供同仁閱讀。

(十四)其它閱讀推廣活動。

六、實施內容：依實施方式另訂方案辦理。

七、獎勵辦法：

(一)薦送參加國家文官學院辦理專書閱讀心得寫作競賽活動獲評選得獎者，予以敘獎，額度如下：

1. 金椽獎：記功二次

2. 銀椽獎：記功一次

3. 銅椽獎：嘉獎二次

4. 佳作獎：嘉獎一次

(二)繳交符合上開專書閱讀心得寫作競賽活動格式體例作品未獲本校薦送，或薦送未得獎者，致贈禮券（提貨券）200元。

(三)各單位繳交符合上開專書閱讀心得寫作競賽活動作品達3篇(含)以上者，單位主管予以嘉獎一次（或函勉）。

(四)各單位辦理相關活動表現優異者得依實際情形簽報敘獎。

八、心得寫作應注意著作權相關法規，如有違反，由撰稿人員自行負法律責任。

九、參加競賽作品恕不退還。

十、本實施計畫第五點各項活動除人事室辦理外，各單位亦得選擇自行辦理，請預先擬定實施計畫依行政程序簽會人事室陳奉 校長核准，經費覈實於最高額度3000元內酌予補助。

十一、經費：本實施計畫所需經費由本校人事室活動費項下支應。

十二、本計畫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補充之。